



最红本地餐饮签账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您可享以下优惠（以下统称为**优惠**）：
 - a. 基本优惠：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净额满港币 10,000 元，当中的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可获额外 3%「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多可获额外\$300 奖赏钱。
 - b. 抽奖优惠（「**抽奖**」）：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资格餐饮签账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 250 元可获享抽奖机会一次。于整个推广期内可获得之抽奖次数不限，而您最多可由抽奖获得一个奖品。一旦电脑成功抽出，获抽出的奖赏将不可取消。抽奖之奖品（「**抽奖奖品**」）如下：

抽奖奖品	名额
文华东方港币 20,000 元电子礼品卡	1
Hansik Goo 尊尚啞味晚餐（四位）（价值港币 13,200 元）	2
Feuille 尊尚啞味晚餐（四位）（价值港币 13,200 元）	2
文华东方港币 5,000 元电子礼品卡	25
时代广场港币 3,000 元电子礼券（每张面额港币 100 元）	80
牛角及牛角 Buffet 港币 500 元电子现金券（每张面额港币 50 元）	400
香港 Shake Shack 300 元电子礼券（每张面额港币 50 元）	650
星巴克港币 120 元电子优惠券（每张面额港币 30 元）	1,500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b. 于推广期内作合资格签账及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前成功进行登记; 及
 - c.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相关签账并符合此推广条款的要求; 及
 - d. 下载 Reward+及登记汇丰个人网上理财（选用于抽奖）。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登记须于签账前进行，于登记前所作之合资格签账及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将不获计算。您只须于推广期内登记一次，便可由符合签账要求后获享优惠。成功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的资格。
5. 若您名下持有超过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我们会将该等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及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合并计算，以釐定您可获享的优惠。
6.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合资格签账及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交易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优惠。如您符合资格由基本优惠获享额外奖赏钱，我们会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整个推广期内累积合资格签账签账净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如您符合资格获享抽奖奖品，我们会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将抽奖奖品以电子优惠券型式自动志入您的Reward+账户内。您可于Reward+「电子优惠券」>「我的优惠券」内查看相关优惠券。电子优惠券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条款及细则。
7.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就各自登记）。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8. 于整个推广期内的额外奖赏钱总金额将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
9.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10. 于获享优惠后，如用作计算优惠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及/或抽奖奖品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11. 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或签账交易后，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12.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而使用优惠券的交易不可部分或全额取消或退款。
13.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及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4. 合资格信用卡、奖赏钱计划、Reward+及电子优惠券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5. 抽奖奖品由参与商户提供。参与商户亦为有关优惠券订立条款及细则，您在换领有关优惠券时必须同时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所有相关图片、货品资料及描述均由参与商户提供并只供参考。对于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7.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及/或您已获享的抽奖奖品之等值，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8.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除客户，参与商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1.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23.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
24.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资格本地签账**」或「**合资格海外签账**」，并于核实持卡人资格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

「**合资格本地签账**」是指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香港的本地商户任何金额之签账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有关本地交易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釐定。

「**合资格海外签账**」是指 (i) 于海外进行并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交易。有关海外交易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釐定，(ii) 惟非以 (a) 香港货币进行的签账及 (b) 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户口进行的人民币签账。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a. 财务及银行费用：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
- b. 其他交易：
 - i. 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
 - ii. 透过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及/或汇丰网上理财缴费；

- iii.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的交易（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
 - iv.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 v. 八达通自动增值；
 - vi. 于奖赏钱购物网及其他推广进行的换购交易；
 - vii. 现金贷款、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 viii.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于本地商户进行之「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签账分期计划」及其他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金额；
 - ix.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x.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xi. 电汇；
 - xii. 赌博交易；
 - xiii. 缴税；
 - xiv. 自动转账、循环付款；
 - xv.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
25. 「**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指推广期内于香港的餐厅食肆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有关本地交易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釐定。餐厅食肆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的商户编号釐定。所有于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酒店/百货公司/俱乐部/会所内的饮食专柜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
26.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7. 「**参与商户**」包括文华东方酒店集团、Hansik Goo、Feuille、时代广场、牛角及牛角 Buffet、Shake Shack 及星巴克。
28. 「**Reward+**」指汇丰Reward+应用程序。
29. 「**登记**」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 Reward+成功进行登记。
30.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方。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